

致：「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」

因政府建議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以擴大保障至包含同性同居者，本人欲藉此信向「政府」各有關的各級官員清楚表達 在這方面對整體政府政策 的不滿：

以下首先轉載 我在 2005 年 去信政府 「反對就性傾向歧視立法」的 電郵 以 說明

1. 同性戀行為 是 違反 自然規律，損害 身心靈健康 及 社會倫理道德 的 罪（若驗出有精神或生理上的病當然另作別論，這是常識）
2. 維護 青少年 及 下一代 對 一男一女 一夫一妻 婚姻制度 和 家庭制度 的認真持守 是所有人（尤其是 政府）的 天賦責任
3. 同性 的 性關係 及 同居關係 更不可 被 納入 社會上的 家庭 定義中 或 作同等 的 對待

----- Forwarded message -----

From: <as_31@hab.gov.hk>

Date: 2005/4/21

Subject: Fw: 本人反對就性傾向歧視立法

To: xianjonathan@gmail.com

先生/女士：

謝謝你在四月十五日就有關上述事宜的電郵，文中的意見已備悉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(陳慧茵代行)

From: "Chun Yip, Jonathan Cheung" <xianjonathan@gmail.com>

To: <hab1@hab.gov.hk>

Sent: Friday, April 15, 2005 10:33 PM

Subject: 本人反對就性傾向歧視立法

> 這是 聖經 的 說話：

>

>

> 「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、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

>

>

> 神就賜福給他們、又對他們說、要生養眾多、遍滿地面、治理這地、

>

>

> 也要管理海裏的魚、空中的鳥、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。」（創世紀 1:27-28）

>

>

> 男人，女人 和 性 是 由 神 創造 的。

>

>

> 自然 的 規律 也是 神 創造 的。

>

>

> 神 要 人 按 自然 的 規律 管理 大自然。

>
>
> 而 男人 與 女人 之間，以及 婚姻制度，神 都 安排 了 自然 的 規律：
>
>
> 「耶和華 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、造成一個女人、領他到那人跟前。
>
>
> 那人說、這是我骨中的骨、肉中的肉、可以稱他為女人、因為他是從男人身上取出
出
來的。
>
>
> 因此、人要離開父母、與妻子連合、二人成爲一體。」(創世紀 1:22-24)
>
>
>
> 而且 自然 的 規律，人所能知道的，是原顯明在人心裏，
>
>
> 明明可知的，不須受 高等教育 都 會 知道，問題 只在
>
>
> 我們 選擇 遵從 抑或 違反 自然 的 規律：
>
>
> 「原來 神的忿怒、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、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
真
理的人。
>
>
> 神的事情、人所能知道的、原顯明在人心裏·因為 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
>
>
> 自從造天地以來、 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、雖是眼不能見、但藉著所造
之
物、就可以曉得、叫人無可推諉·
>
>
>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 神、卻不當作 神榮耀他、也不感謝他·他們的思念變爲虛
妄、無知的心就昏暗了·」(羅馬書 1:18-21)
>
>
> 人 開始 違反 自然 的 規律，神 也 再 明確 責備 和 定規：
>
>
> 「不可與男人苟合、像與女人一樣、這本是可憎惡的。
>
>
> 不可與獸淫合、玷污自己·女人也不可站在獸前、與他淫合、這本是逆性的
事。」
(利未記 18:22-23)
>
>

> 「人若與男人苟合、像與女人一樣、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、總要把他們治死、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」

>

>

> 人若娶妻、並娶其母、便是大惡、要把這三人用火焚燒、使你們中間免去大惡。

>

>

> 人若與獸淫合、總要治死他、也要殺那獸。

>

>

> 女人若與獸親近、與他淫合、你要殺那女人和那獸、總要把他們治死、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」(利未記 20:13-16)

>

>

>

> 請注意，我只是將你應該知的自然規律講出來(無論你「傾向」甚麼)

:

>

>

> 發生性行為(成爲一體)的，只有男人和女人一種配搭！

>

>

> 若你真的不知，也請看全世界最暢銷的聖經！

>

>

>(我不代表任何界別，背景，我只認爲「作爲官長」更是不可不知)

>

>

> 你若知道了，你「自己」必須選擇遵從抑或違反自然的規律！

>

>

> 「不是跟隨民意」!!!!!!!!!!!!!!!!!!!!!!!!!!!!!!!!!!!!

>

>

> 人類破壞大自然的後果，你自己都應感受到的了！

>

>

> 你信與不信都好，你的決定都必須向創造你的神負責！

>

>

>

>

> 若你當以上都只是「說教」，「傳道」，或「意見」的話，

>

>

> 這是另一個角度：

>

>

> 若政府了解和發現到市民愈來愈多人獸交的性傾向，是否

>

>

> 要立法保障這班市民的性傾向呢？

>

>
> 若 政府 了解 和 發現 到 愈來愈多 未成年 少女
>
>
> 完全 自願 甚至 好 喜歡 與人 發生 性關係，是否
>
>
> 要 立法 保障 這些 未成年 少女 的 性傾向 以及 那些 因為
>
>
> 「你情我願」而和 她們 發生 性關係 的 人 呢？
>
>
> 政府 可否說：
>
>
> 「已 成年 的 人 不應 「歧視」 未成年 的 人 甚至 小朋友，
>
>
> 他們 一樣 有 成年人 發生 性行爲 的 權利，
>
>
> 和 擁有 五花八門 性傾向 的 自由 啊！」
>

最後，我再針對 政府建議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以擴大保障至包含同性同居者 提出我的意見：

1. 正如吸毒一樣，同性戀及同性同居 是 令人沉溺的傷害性行爲，不但破壞正常家庭倫理的發展，亦是傳播愛滋病的高危活動，傷害社會
2. 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本是 維護道德之條例，傷害家人本是罪（蓄意傷人本已犯法），不是個人自由。（不是一家之主就有權傷害家人）
3. 同性戀及同性同居本是罪，是不道德的，不是個人自由。這罪應受法律制裁 而非保障。
4. 將 同性戀及同性同居 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保障範圍 實質上是 用一條 維護道德之條例 反過來去倡導或包裝 犯罪和不道德行爲
5. 本人反對 以 任何形式 將 同性戀行爲，同性性行爲，同性同居，甚至 同性婚姻 合法化
6. 政府不在社會上建立正確家庭觀念已是失職，若帶頭助長歪風，破壞家庭和社會 更罪大惡極

張振業
敬上